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拥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（2）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利军

杨 政

2021 年 11 月 19 日